

- 一、為確保上市食品之安全，強化流通稽查及落實檢驗分工，整合並提升後市場監測效能，針對高違規之食品提高抽驗比率以確保國人健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每年持續進行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後市場計畫之擬定係針對(1)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2)易於對特定族群造成健康影響(3)前一年或歷年監測結果(4)因應緊急應變(5)行政管理需求（標準制定、背景資料需求）等依據，並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專家委員召開專審議會，討論監測項目。
-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食藥署設有國家級實驗室，因應衛生標準及依照風險程度研擬各種與國際同步之食品檢驗方法，逐年精進儀器設備，強化檢驗技術，系統性培育檢驗人才，並規劃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以擴增檢驗量能。為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與方法比對試驗，並藉由舉辦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專家保持交流。此外，隨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之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辦理各式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之檢驗實力；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 三、為降低民眾疑慮，加強宣導政府相關具體作為，強化與民眾溝通，遇有食品安全事件，均第一時間於本署官網建置「事件專區」，公開事件處理過程、所有資訊及處置，提供問答集（Q&A）、公布違規產品檢驗結果、每日發布相關新聞稿、辦理媒體專訪進行危機溝通說明以及各項宣導素材，並依事件之進展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隨時增修、更新專區資料以供民眾查詢點閱，更擴增消費者諮詢服務專線，提供民眾諮詢。
- 四、食藥署已於 101-103 年度執行食品風險評估科技人才培訓，陸續引進美國馬里蘭大學 JIFSAN 訓練課程，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 Dr. Mary A. Fox（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Dr. Margaret Ann Miller（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國家毒理研究中心）、Dr. Andy Hwang（美國農業部東區研究中心）、國內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教授、中國醫藥大學江舟峰教授及許惠悰副教授，合計舉辦 11 場次之基礎訓練課程。同時另舉辦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研討會，邀請日本「食品保健科學情報交流協議會」理事長—關澤純教授（Dr. Jun Sekizawa）來台擔任講座。食藥署於今（104）年度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邀請過去曾參與上述課程之優秀學員，參加本年度的進階課程，期望未來經進階訓練之學員能投入食品風險評估領域相關工作，共同為台灣的食品安全把關。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者重複用藥及任意丟棄藥品，應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安全及知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7）

許委員就長者重複用藥及任意丟棄藥品，應加強宣導正確用藥安全及知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醫療院所、社區、校園及其他民間醫療相關團體資源，經由在地化資源之合作與連結建立網絡平台，104 年於全國成立 25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於醫院、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推廣「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另建立 104 家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及種子學校，推動用藥安全教育於縣市各級學校，並設置「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http://mohw.gov.whatis.com.tw/>)」，提供用藥資訊，以減少民眾不正確之買藥或吃藥行為，提升知能。
- 二、考量長者因慢性疾病需長期服用藥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針對高診次、多重慢性病、多重處方用藥等用藥高風險患者，推動居家式藥事照護服務，由專業藥師到家進行用藥整合性評估，檢查其是否有重複用藥、交互作用等藥物治療問題，並擬訂照顧計畫及進行正確用藥宣導，解決用藥問題，提升用藥安全。
- 三、另對民眾將藥品隨意丟棄可能造成環境汙染及誤食的危險，有關廢棄舊藥品回收方式之推行及宣導策略如下：
 - (一)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一般藥品可依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廣的「處理家中廢舊藥品六步驟」處理，再與家庭垃圾共同包裝密封後，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抗生素、化療藥品及管制藥品等特殊藥品則交由醫療院所回收。
 - (二)已函請各醫療相關公會協助宣導特殊藥品應由醫療院所回收，並依醫療廢棄物處理；另透過藥袋標示及醫院給藥時進行相關廢棄舊藥處理之宣導，讓民眾正確了解廢棄藥品處理方式，避免造成環境汙染，維護自身用藥安全。
 - (三)為協助民眾處理廢棄舊藥品，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相關宣導文宣已建置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

(七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納管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56)

許委員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納管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透明食品資訊及保障食品衛生安全，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提供業者遵循。另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針對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增列可公告其他應標示事項之授權條文，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於 104